股票代號
3311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淡水區奎柔山路73號(本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目　　錄

甲、開會程序 1

乙、開會議程 2

丙、附件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1
附件四：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2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33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八：申請解除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37

丁、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8
附錄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4
附錄四：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55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主席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開會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及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1頁至第20頁附件二及第21頁至第31頁附件三。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32頁附件四。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106,068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404,043 元，上述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及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三、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9頁至第10頁附件一。

四、 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1頁至第20頁附件二及第21頁至第31頁附件三。

五、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業經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下同) 55,077,774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104,938,730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2,307,964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5,738,574元及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2,540,493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289,126,387元。

三、 依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擬訂分配股東現金股利20,400,000元(每股配發0.3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268,726,387元。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33頁附件五。

四、 如嗣後因普通股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五、 現金股利分派經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之。

六、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 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4頁至第35頁附件六。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 配合公司營運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6頁附件七。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 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並因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申請解除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第 37 頁附件八。

四、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

附件一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3 年全球經濟受地緣政治、通膨壓力和美中貿易關係仍然緊張等因素影響，市場呈現高度波動及不穩定的狀況，部分區域經濟下行遲遲未見復甦，各國經濟成長走勢不均，分化趨勢相互抵銷，全球經濟成長缺乏主要動能，面對大環境的變化及挑戰，閎暉持續調整並將資源重新配置，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營運能力。

一、前一年度營業成果

113 年全球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4.14 億元，較前一年的新台幣 20.84 億元增加 15.8%。113 年全球合併營收中汽車零組件佔 46.6%，主要產品為汽車內裝機構零組件；機構整合元件佔 53.4%，主要產品為穿戴式產品、智能鎖模組、網通光學機構零組件及遊戲機產品等。綜觀 113 年各廠區營運概況：閎暉台灣廠持續深化客戶關係，提供附加價值產品，密切配合客戶需求，台灣廠的營運有所成長；馬來西亞檳城廠汽車零組件長期訂單穩定，面對車用市場成長趨緩，仍積極爭取訂單並適時調整生產製造，營運有穩定表現；馬來西亞吉隆坡廠致力於產品製程的多樣化及產能的提升；深圳旭榮廠於下半年縮小規模以節省營運成本，進而估列相關非經常性之縮減成本及費用。113 年整體營運成果受深圳旭榮廠縮小規模影響，毛利率為 11.6%，營業淨利新台幣 1,367 萬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5,508 萬元，每股淨利為新台幣 0.81 元。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閎暉運用新材料、新製程結合核心技術，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並隨著汽車產業脈動與製造技術變革，提高在汽車零組件市場的競爭力；另積極開發結合光學、機構、電子的機構整合零組件與跨產業應用領域產品，提供產品前期研發設計，以滿足客戶需求與符合市場趨勢。透過強化公司應變力及產品競爭力，持續專注核心技術工藝的深化延伸，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及服務。

（二）公司發展策略

閎暉將動態調整全球布局，擴展業務量能，參與並提供車用及穿戴產品前期研發設計，運用新材料、新製程結合核心技術，提升產品

競爭力，以利在汽車零組件、機構整合元件等產品的應用發展。其次，閎暉將聚焦式規劃資本支出，廠區擴建將分階段執行，資本支出重點聚焦於創新產品開發、新製程導入及自動化升級等設備，有效率運用資本支出以充分發揮其效益，同時，為分散風險並應對市場需求的波動，將產能分散在不同廠區，以快速回應客戶需求。最後，閎暉將運用集團全球資源優勢，持續優化供應鏈管理，利用集團採購優勢，並提供區域性客戶彈性物流服務，以提升成本優勢；進一步從集團整體角度出發，借助集團資源，掌握產品與公司的轉型契機，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和長期競爭優勢。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IMF 最新經濟預測中，將 114 年的經濟成長預期由 3.3%下調為 3.2%，低於疫情前 20 年長期平均經濟成長率 3.8%，川普上任後，各項施政內容及實施時程預期對全球地緣政治、單邊主義與內向型產業政策帶來的影響，將造成消費需求不確定性提高、市場波動加大及經濟下行風險增加。台灣方面，在內需與外貿出口帶動下，中華經濟研究院預估 113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約 4.30%，在全球政經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下，預估 114 年經濟成長率為 3.22%，成長走勢因基期因素而逐季走升。

展望 114 年，受上述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在營運面上，閎暉將優化營運能力，擴充產能並持續轉型；在產品面上，聚焦汽車零組件、機構整合元件與跨產業應用領域產品，並竭力提升在車用和 IoT 等領域之競爭優勢，透過產、銷、研整合的綜效，穩健推動公司在營收與獲利成長的發展目標。

在永續發展議題上，閎暉參考 GRI 準則、利害關係人意見回饋及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環境面議題如環境衝擊及管理/綠色生產，社會面議題如勞雇關係/職業安全衛生，公司治理面議題如社會經濟與法規遵循/強化董事職能/利害關係人溝通等，藉由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遵守法規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規範，穩健推動公司發展目標，以創造股東、同仁、客戶、供應商與合作夥伴共榮的成果。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徐幼珍　　會計主管：陳啟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機構零組件，本年度受穿戴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影響銷貨收入較民國 112 年度增加，而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金額重大且營收成長率達特定標準，故本會計師評估後認為該特定客戶產生之銷貨收入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之項目，故針對特定客戶銷售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客戶銷售收入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當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決定適當之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查核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發票，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並已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3. 核對抽核樣本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及匯款對象是否與出貨對象一致，以佐證銷貨之真實性。
4. 核算並分析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是否合理，比較一般授信條件是否有重大異常。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已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四。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Silitech Electronics Sdn. Bhd.（原 Iwatsu (Malaysia) Sdn. Bh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Silitech Electronics Sdn. Bhd.（原 Iwatsu (Malaysia) Sdn. Bhd.）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Silitech Electronics Sdn. Bhd.（原 Iwatsu (Malaysia) Sdn. Bhd.）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51,136 仟元及 159,92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17%及 4.76%，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收購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5,176 仟元及 57,01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5.60%及 2.74%。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彥君　　會計師　邱盟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閎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7,477	22	$ 628,83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10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67,783	5	118,086	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十）	517,332	14	479,33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及三十）	712	-	49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49,410	1	29,55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9,468	-	3,5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53	-	21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55,925	7	273,749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42,473	1	40,52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20,733	50	1,577,427	4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6,003	2	36,96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43,887	4	144,060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011,430	28	1,076,632	3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6,37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445,623	12	401,054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4,173	2	22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875	-	4,2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8,784	1	78,594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6,899	-	6,9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922	-	32,07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06,966	50	1,780,762	53
1XXX	資產總計	$ 3,627,699	100	$ 3,358,18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15,475	-	$ 43,32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350,939	10	305,52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6,560	1	13,46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八）	318,076	9	244,12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559	-	5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1,360	-	14,04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6,200	-	19,2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7,046	1	23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426	1	31,07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02,641	22	671,569	2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8,265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4,111	1	32,37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	1,206	-	1,19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6,169	1	36,0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9,751	3	69,639	2
2XXX	負債總計	902,392	25	741,208	22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80,000	19	68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630,074	17	630,074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0,368	31	1,120,368	3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6,131	8	206,86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325	5	285,807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88,824	44	1,613,038	48
3400	其他權益	(173,591)	(5)	(306,131)	(9)
3XXX	權益總計	2,725,307	75	2,616,981	7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27,699	100	$ 3,358,1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徐幼珍　　會計主管：陳啟典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2,414,203	100	$ 2,084,4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十）	(2,133,582)	(88)	(1,755,022)	(84)
5900	營業毛利	280,621	12	329,404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3,302)	(3)	(63,915)	(3)
6200	管理費用	(167,467)	(7)	(144,92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876)	(2)	(39,93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8)	-	(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6,953)	(12)	(248,788)	(12)
6900	營業淨利	13,668	-	80,61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11	-	-	-
7100	利息收入	63,524	2	56,242	3
7010	其他收入	17,802	1	32,9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75)	-	1,573	-
7050	財務成本	(2,900)	-	(733)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2)	-	(7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344	3	89,249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87,012	3	$ 169,86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31,934)	(1)	(50,53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55,078	2	119,328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2,888	-	(3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3)	-	(6,0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580)	-	94	-
8310		2,135	-	(6,3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891	7	(39,57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33,178)	(1)	7,915	-
8360		132,713	6	(31,662)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848	6	(37,96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9,926	8	$ 81,362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81		$ 1.75	
9810	稀　　釋	$ 0.81		$ 1.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徐幼珍　　會計主管：陳啟典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68,000	$ 680,000	$ 630,074	$ 1,109,766	$ 316,814	$ 108,230	($ 125,664)	($ 142,801)	$ 2,576,419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02	-	(10,602)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9,951)	109,951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0,800)	-	-	(40,80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19,328	-	-	119,32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0)	(31,662)	(6,004)	(37,96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9,028	(31,662)	(6,004)	81,36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000	680,000	630,074	1,120,368	206,863	285,807	(157,326)	(148,805)	2,616,98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9,268	(99,268)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81,600)	-	-	(81,60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55,078	-	-	55,07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08	132,713	(173)	134,84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386	132,713	(173)	189,92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000	$ 680,000	$ 630,074	$ 1,120,368	$ 306,131	$ 162,325	($ 24,613)	($ 148,978)	$ 2,725,3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徐幼珍　　會計主管：陳啟典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7,012	$ 169,8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876	75,376
A20200	攤銷費用	3,989	4,5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0	7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	6,441	12,445
A20900	財務成本	2,900	733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11)	-
A21200	利息收入	(63,524)	(56,242)
A21300	股利收入	(7,337)	(3,3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6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32)	(9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24	1,228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02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33	(4,906)
A31150	應收帳款	(38,304)	(22,3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1)	8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222)	8,91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37)	7,823
A31200	存　　貨	15,200	(1,1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46)	4,272
A32150	應付帳款	45,410	22,5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91	(11,3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6,425	(39,7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	(2,012)
A32200	負債準備	(3,037)	(4,3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54	(10,4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622	1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8,956	151,4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7,947	$ 44,43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337	3,3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00)	(7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754)	(32,2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586	166,2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34)	(876,22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82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89)	(280,78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09	253,65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797)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6,75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420)	(40,7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96	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	19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20)	(1,69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871	(27,1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37)	(1,134,3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銀行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924)	43,32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	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720)	(27,0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1,600)	(40,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233)	(24,5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525	(14,06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8,641	(1,006,7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8,836	1,635,62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7,477	$ 628,8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徐幼珍　　會計主管：陳啟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機構零組件，本年度受穿戴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影響銷貨收入較民國 112 年度增加，而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金額重大且營收成長率達特定標準，故本會計師評估後認為該特定客戶產生之銷貨收入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之項目，故針對特定客戶銷售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客戶銷售收入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當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決定適當之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查核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發票，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並已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3. 核對抽核樣本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及匯款對象是否與出貨對象一致，以佐證銷貨之真實性。
4. 核算並分析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是否合理，比較一般授信條件是否有重大異常。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已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四。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1,491 仟元及 88,330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60%及 3.05%。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對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份額為(6,839)仟元及(9,707)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3.60)%及(11.9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彥君　　會計師　邱盟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2,915	3	$ 11,46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00,000	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十）	239,795	8	151,36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六）	13,845	-	10,97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5,408	-	6,1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11,401	-	3,9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53	-	21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22,766	4	129,783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17,738	1	13,2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4,021	16	427,198	1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9,226	1	24,80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3,887	5	144,060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5,575	1	18,0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342,088	75	2,164,438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57,859	2	54,533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367	-	3,2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3,475	-	59,145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75	-	1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1	-	3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44,453	84	2,468,806	85
1XXX	資產總計	$ 3,138,474	100	$ 2,896,00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	$ 221,813	7	$ 106,64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31,576	1	20,34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五）	110,744	4	96,89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594	-	1,27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2,47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3,587	-	2,9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86	-	4,4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2,100	12	235,055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6,169	1	36,06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4,898	-	7,90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067	1	43,968	2
2XXX	負債總計	413,167	13	279,023	10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80,000	22	680,000	23
3200	資本公積	630,074	20	630,074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0,368	36	1,120,368	3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6,131	10	206,86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325	5	285,807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88,824	51	1,613,038	56
3400	其他權益	(173,591)	(6)	(306,131)	(11)
3XXX	權益總計	2,725,307	87	2,616,981	9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138,474	100	$ 2,896,0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徐幼珍

會計主管：陳啟典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1,139,484	100	$ 799,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六）	(971,898)	(85)	(676,311)	(85)
5900	營業毛利	167,586	15	123,117	15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242)	-	(248)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236	-	39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7,580	15	123,266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9,568)	(2)	(23,366)	(3)
6200	管理費用	(91,203)	(8)	(95,24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21)	(1)	(16,98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392)	(11)	(135,601)	(17)
6900	營業淨利（損）	44,188	4	(12,33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704	-	5,101	1
7010	其他收入	6,573	1	7,3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8	-	5,757	1
7050	財務成本	(1)	-	(1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9)	-	($ 18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719	1	124,692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04	2	142,692	18
7900	稅前淨利	66,692	6	130,35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1,614)	(1)	(11,02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5,078	5	119,328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2,829	-	(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3)	-	(6,004)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5	-	(2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566)	-	5	-
8310		2,135	-	(6,30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5,891	15	($ 39,577)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33,178)	(3)	7,915	1
8360		132,713	12	(31,662)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848	12	(37,966)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9,926	17	$ 81,362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81		$ 1.75	
9810	稀　釋	$ 0.81		$ 1.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徐幼珍　　會計主管：陳啟典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68,000	$ 680,000	$ 630,074	$ 1,109,766	$ 316,814	$ 108,230	($ 125,664)	($ 142,801)	$ 2,576,419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02	-	(10,602)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9,951)	109,951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0,800)	-	-	(40,80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19,328	-	-	119,32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0)	(31,662)	(6,004)	(37,96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9,028	(31,662)	(6,004)	81,36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000	680,000	630,074	1,120,368	206,863	285,807	(157,326)	(148,805)	2,616,98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9,268	(99,268)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81,600)	-	-	(81,60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55,078	-	-	55,07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08	132,713	(173)	134,84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386	132,713	(173)	189,92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000	$ 680,000	$ 630,074	$ 1,120,368	$ 306,131	$ 162,325	($ 24,613)	($ 148,978)	$ 2,725,3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徐幼珍　　會計主管：陳啟典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6,692	$ 130,3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42	15,435
A20200	攤銷費用	1,900	3,1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	1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579	290
A20900	財務成本	1	15
A21200	利息收入	(2,704)	(5,101)
A21300	股利收入	(2,693)	(1,1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719)	(124,6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63	95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6	(149)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0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95)
A31150	應收帳款	(88,429)	(17,1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70)	2,3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6	4,29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84)	8,728
A31200	存　　貨	5,654	(42,8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48)	6,752
A32150	應付帳款	115,171	22,6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33	(26,7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809	(7,02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80)	(1,273)
A32200	負債準備	617	2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7)	(4,6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4)	(9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0,564	(38,5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31	3,7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693	$ 1,1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0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	(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4,187	(33,7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88)	(118,17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25,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790,26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94,2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24)	(9,18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69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26)	8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862	(354,1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1,600)	(40,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600)	(40,8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449	(428,6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66	440,1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915	$ 11,4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徐幼珍　　會計主管：陳啟典

附件四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天俊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附件五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4,938,730
本期稅後淨利	55,077,77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307,96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38,574)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2,540,49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9,126,387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20,4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68,726,387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徐幼珍　　會計主管：陳啟典

附件六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應提撥下列酬勞；惟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剩餘獲利再提撥下列酬勞： 1.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前項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基層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應提撥下列酬勞；惟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剩餘獲利再提撥下列酬勞： 1.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訂公司章程，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附件七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
<tr><td>4.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4.1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的 20%。
4.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的 200%。
4.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的 100%。</td><td>4.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table>
<tr><td></td><td>本公司</td><td>投資控股公司</td><td>其他子公司</td></tr>
<tr><td>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td><td>淨值的15%</td><td colspan="2">母公司淨值的5%</td></tr>
<tr><td>有價證券投資總額</td><td>淨值的150%</td><td>子公司淨值之100%</td><td>母公司淨值的10%</td></tr>
<tr><td>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td><td>淨值的100%</td><td>子公司淨值之100%</td><td>母公司淨值的5%</td></tr>
</table></td><td>依公司營運運作需求予以修訂。</td></tr>
<tr><td>5.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對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達三億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td><td>無此條文</td><td>依公司營運運作需求，爰增列相關條文。</td></tr>
<tr><td>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對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達三億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td><td>無此條文</td><td>依公司營運運作需求，爰增列相關條文。</td></tr>
</table>

附件八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解除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身分	姓名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錦惠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董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能精密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附錄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出席簽到卡代替之。股東應憑出席證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

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已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

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

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會務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四、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附錄二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ILI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6、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7、CQ01010 模具製造業
8、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9、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1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5、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7、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8、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9、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0、F107150 合成橡膠批發業
21、F207150 合成橡膠零售業
2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3、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

1.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2.本公司與同業或關係企業間得相互背書保證。
3.本公司得對投資事業公司為銀行業務保證。

4. 對外投資總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　四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伍佰萬股為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用。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同意後，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得經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同意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之庫藏股票讓與員工。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轉讓於員工時，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保留由員工承購時，其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四項所列之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五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七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

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八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公司法、證交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選任應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 十二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副董事長協助之。

前項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召集通知，除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如遇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若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二條之二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三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二條之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之五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獨立董事之報酬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二條之六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但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應提撥下列酬勞；惟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剩餘獲利再提撥下列酬勞：

1.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除保留公司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提列部份為保留盈餘外，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上期無累積虧損時，以公司每年決算稅後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利，分配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如當年度本公司無可分配之盈餘，或有可分配之盈餘但其數額顯著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

第七章　　附則

第 十七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十九 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附錄三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持有之股數為5,440,000股，截至114年4月20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28,717,548股。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20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董事長	焦佑衡	113.06.04	三年	10,000	10,000
董　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錦惠	113.06.04	三年	17,000,000	17,000,000
董　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宋明峰	113.06.04	三年	11,707,548	11,707,548
董　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邱森彬	113.06.04	三年	11,707,548	11,707,548
獨立董事	蔡天俊	113.06.04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嵇德斌	113.06.04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陳逸民	113.06.04	三年	0	0
董　事　合　計（說明三）				28,717,548	28,717,548

附錄四

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自 114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於上述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